附件 1

五华区工商企业等社会资本通过流转

取得土地经营权行政许可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请人基本情况** | 申请单位名称 （ 自然人姓名）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（身份证号） |  |
| 住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|  |
| **申 请 材 料 表 单** |  |
| **委托代理人基本 情况（涉及委托 办理的填写）** | 委托代理人姓名： 身份证号：单位（地址）及职务： 联系方式： |
| **拟流转土地总体情况** | 总面积： 亩；其中一般耕地： 亩，基本农田： 亩。涉及整村、整组流转 个。 |
| 流转集体经济组织土地： 亩。 |
| 流转农户承包土地： 亩 ， 涉及农户： 户。 |
| 申请人（ 工 商企业） 承诺如下：1 . 申请人无不良社会影响、行政违规 、司法执行等记录 ，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 、支付能力、 商业信用和农业投资经营能力，且资金来源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申请人应当具备 条件的规定；2. 申请人已经过相应的有效内部决议并得到相应批准；3. 申请人严格按照土地经营权出让方的要求予以开发利用，且不用于非农业建设，不改变原 用途，不破坏农业综合生产能力，不破坏生态环境，对于需提供开发利用规划的，及时提交规划 文件。4. 申请人对所填写的内容及提交的所有材料（包括原件、复印件） 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有效 性、完整性承担责任。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签字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| 受理时间： 申请受理编号： |
| **所在乡镇（街道） 初审意见** | 经办人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| **县（市、区）级 农业农村部门审查审核意见** | 经办人： 单位公章： 年 月 日 |

注：1 .此表第一页由申请人（单位）填写 ，第二页由经办部门填写 ；此表需双面打印 ，一式4 份，经办部门各留1份，审批结束后提供申请人（单位）1份。2.土地经营权流转涉及多个农户的，可经承包农户委托村集体经济组织统一流转，由村集体代表农户签订流转意向协议书。村集体经济组织未运行的，可由村民委员会代行职责。3.审查中难以确认土地性质的，可向自然资源部门函询。